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5月3日中午12：0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因應本校為教育部建構雙語環境之指定觀察學校，各單位之相關標示、簡介及網站均應雙語化，本院各系所英文網頁除植物所因設立不久尚未建置外，其他均已建構完成，請顏主任幫忙督導儘快完成。此外，本院擬製作全院單冊中英文簡介，預計於8月1日出刊，請各系所依據時程協助校對中文稿及編寫英文稿。
-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所示，各校可開設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學部或碩士專班，本校經討論決議傾向於成立碩士專班，本院已有熱農所招收外國學生，建議應增加招收名額，其他系所若有意願申請開設專班，可洽國際學生事務處謝清祥處長諮詢相關細節。
- 三、各研究所於辦理研究生招生口試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審慎辦理，尤其是碩士在職專班及即將舉行的博士班招生，更應謹慎、小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 四、本院今日已將編排完成的95學年度第1學期院定必修課程Mail至各系所，以供各系所排課參考。有關課程時段之安排，因必須考量各種因素，如師資及跨院協調等等，很難將所有時段永久固定下來，不過今後仍將盡量嘗試將時段固定編排，以便各系所安排所屬專業課程。

五、教育部於 4 月中旬向各大專院校徵求創意學院計畫書，每校一案，本校經會議決議擬由本院主導，並請木材系及管理學院服飾系、科管所共同規劃，若本計畫獲教育部補助將可藉由計畫之推動成立創意學程，以培育、訓練具備研發、創意及設計能力之人才。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院 94 學年度各系所評鑑初稿建議事項是否提出申覆案，請 討論。	不申覆，尊重委員意見，於未來幾年內盡力改進。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如何執行，請 討論。	各系所依據最後定案之計畫內容，重新審視原提出之子計畫，召開會議共同協商提出系的執行方案，以便計畫核准後能即刻順利執行。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院有機農場管理草案，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並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本案擬提 95.05.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94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95.04.18 (95) 屏科大學務字第 261 號通知及本校優良導師評鑑獎勵辦法第六條辦理。
- 二、本院 94 學年度計有農園系、森林系、畜產系、植保系、獸醫系、

生命系、熱農系及食品系等 8 系，共推薦農園系陳麗筠、劉福隆、森林系陳美惠、畜產系林美貞、植保系張萃嫻、獸醫系邱明堂、張聰洲，生命系江友中、熱農系陳光堯、食品系林貞信等 10 位導師。

三、本院 92 及 93 學年度優良導師名單如下表：

學年度	當選教師	教師所屬系所	備註
92	許詳純	食品系	
	陳瑞仁	獸醫系	
	蘇瓊珍	畜產系	當選本校 92 學年度優良導師
93	鍾玉龍	森林系	當選本校 93 學年度優良導師
	陳滄海	植保系	
	劉展炯	食品系	

四、『本校優良導師評鑑獎勵辦法』及各系『優良導師推薦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

一、依據投票結果依序推薦前三名農園系陳麗筠老師、植保系張萃嫻老師及食品系林貞信老師為本院 94 學年度優良導師，各師推薦表提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討論。

二、94 學年度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擇期於本院擴大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0）